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22号之一厂房，中心坐标为E113°19'33.046"，N22°22'53.877"。项目规划总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清。用地面积约3000 m²，建筑面积约3000 m²。员工共有70人，均不在公司食宿，设计年产电机外壳约192吨，实际年产电机外壳约192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09月0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2〕0034号。

2024年02月29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03月03日至2024年09月03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

验收组签名：

杨建 曾保 刘少芳 刘晨

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566677002G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电机外壳	192 吨	192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PP（新料）	40 吨	40 吨
2	改性 PBT（新料）	60 吨	60 吨
3	PA（新料）	90 吨	90 吨
4	PP 阻燃剂	2 吨	2 吨
5	机油	0.25 吨	0.25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60T	30 台	30 台
2	烘料机	6kw	6 台	6 台
3	破碎机	/	7 台	7 台
4	混料机	/	6 台	6 台
5	冷却塔	1.5T	2 台	2 台
6	空压机	5.5-11kw	2 台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杨志雄 曾系 王少芳 刘魁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和臭气浓度）、烘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①加强对生产性噪声的治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强度。

②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项目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作业过程中关闭厂房门窗。此外，风机设备加装减震垫，以减少设备噪声。

③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尽量避免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夜间使用，风机类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

验收组签名：

杨建

曾

刘恩艺

第3页共7页

和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FY-YS-07-2024）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

验收组签名：

李国一 曾泰 王少芳 刘展艺

(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暂不评价)。

2、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四氢呋喃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并实施后再进行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方向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杨伟 曾泰 刘芳 刘展艺

第5页共7页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4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杨志一 曾添 邓芳 刘展艺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	杨瑞	1382937148	
2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瑞	07558626331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添	13420329395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整理	刘展艺	0760-8868777	
5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验收组签名:

杨瑞 曾添 王瑞 刘展艺

第7页共7页